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116,168,00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按照上限计算，即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34,850,400 股和 100,000 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7.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73.61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公司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对于 2023 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三种情况进行测算，即 2022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述基础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未考虑公司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6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分红金额为 1,860.69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与 2022 年相同，即 1,860.69 万元，且于 2023 年 6 月

实施完毕。2023 年派发现金鼓励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116,168,002	116,168,002	151,018,402
1、假设 2023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0.05	6,597.05	6,59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64.81	5,008.33	5,008.33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1,860.69	1,860.69	1,8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46,573.55	151,309.91	251,30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43%	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36%	2.52%
2、假设 2023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0.05	7,330.05	7,330.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64.81	5,564.81	5,564.81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1,860.69	1,860.69	1,8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46,573.55	152,042.92	252,0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55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91%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73%	2.79%
3、假设 2023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0.05	8,063.06	8,06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64.81	6,121.30	6,121.30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1,860.69	1,860.69	1,8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46,573.55	152,775.92	252,77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5.39%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09%	3.07%

注 1：考虑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注 2：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考虑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股份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

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制造装备，并以光伏行业的制造装备研发经验为基础，将产品线延伸至港口物流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公司持续专注于光伏智能装备领域，明确了“高效电池设备与高效组件设备协同发展，HJT 技术与 TOPCon 技术双轮驱动”的经营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以及“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的需求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及发展趋势，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光伏组件自动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开拓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的产品线，抢占 HJT 光伏电池片的核心生产装备的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光伏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专注于太阳能光伏领域的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培养了一批在半导体、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真空学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一批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及一批深耕太阳能光伏领域并与下游光伏厂商保持良好沟通的销售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光伏组件设备的龙头之一,此外积极向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延伸布局,开发了电池自动化设备、电注入抗光衰设备、光伏电池 PL 测试仪、丝网印刷机等光伏电池制造装备,同时公司正布局电池核心生产装备 TOPCon PECVD 及 HJT PECVD 设备,以进一步拓展电池制造装备业务,形成“高效电池设备与高效组件设备协同发展,HJT 技术与 TOPCon 技术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以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公司的产品研发形成了从基础理论研究,到产品新技术研发,再到产品设计开发的阶梯式研发模式,有效地保证新产品不同阶段的设计质量。

此外,公司研发部门对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进行了长时间的跟踪和调研,前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与下游客户对技术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论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介入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为国内外知名太阳能光伏生产商提供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公司产品在光伏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光伏行业的知名企业,如隆基乐叶、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东方日升、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阳光能源、美国 SUNPOWER 等。

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和销售光伏电池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拓展公司产业链,目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商的客户资源。

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研发成功，凭借着公司在光伏行业内拥有的良好口碑及积累的客户资源，将成功打开销售市场。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金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出具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

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